#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范文(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09

*拖欠工资是指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由于缺乏建设资金和不规范的工业生产组织，工程建设领域已成为拖欠工资的频繁领域。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的文章9篇 ,欢迎品鉴！【篇1】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20xx年，我区始终...*

拖欠工资是指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由于缺乏建设资金和不规范的工业生产组织，工程建设领域已成为拖欠工资的频繁领域。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的文章9篇 ,欢迎品鉴！

**【篇1】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篇2】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　　一、工作措施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　　二、工作成效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三、下步安排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2\_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篇3】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三)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2\_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个，其他项目\*\*\*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到202\_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2\_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2\_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

　　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篇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多营司法所牢牢把握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区司法局行动方案,现将开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趁多营场镇赶场日,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区禁毒办、镇应急管理办一起在多营新菜市门口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其中发放根治欠薪相关宣传单500余份。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针对进城务工人员专门讲解解答了在外务工必备的法律知识和问题,提醒他们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妥善保存务工证据,依法维权。

　>　二、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的宣传

　　组织乡镇范围内的重点单位、企业负责人开展法治宣讲会,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欠薪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从源头上避免和根治欠薪问题。

　>　三、开展欠薪隐患和纠纷的摸排化解

　　进入重点单位和企业开展排查工作,通过与企业负责人谈话、查看工资发放台账、与农民工直接交流等方式全面摸底企业单位的欠薪隐患和相关矛盾纠纷,确保多营镇不发生一例欠薪问题。

　　  （一）完善学习和工作制度，保证了劳动监察工作的开展。

　　    1、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坚持把政治和业务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建立了完善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进行一次政治学习和一次业务学习，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每位监察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使每位监察员人人精通本职业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从而建立起一支高标准，高素质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为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区人社局按照《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案件办理主办监察员制度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到人，每个案件的主办监察员对案件的受理、立案、案件办理和结案的各个环节实行主办监察员负责制，这样既杜绝推委、扯皮现象发生，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使每位监察员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区人社局在主办监察员制度的基础上对重大案件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制度，坚持采取两者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做到层层把关，人人有责。在执法中，抓好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理）告知、听证等环节，坚决杜绝野蛮粗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坚持公开办事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主动亮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正确的运用法律法规及各种法律文书，确保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保障监察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日常巡查工作是劳动保障监察主动执法的重要方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自身形象，更多地了解各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更好的查找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320余人次；对来信来访者本着“接待热情，服务周到，答复及时”的原则，细心听取来访者的陈述、耐心解答疑问，及时按规定受理处理，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有结果。使来访者高兴而来，满意而去。

　　    三、202\_年元旦前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第一阶段检查的相关情况

　　   （一）检查情况

　　    202\_年元旦前区人社局检查了9户用人单位（建筑企业6户，加工制造企业3户），涉及职工365人，其中农民工349人。在检查过程中，无发现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程存在欠薪情况。

　　    （二）“根治欠薪进行时”政府投资、国企项目欠薪线索的相关处理情况

　　    202\_年度区人社局共接收3宗“根治欠薪进行时”政府投资、国企项目欠薪线索案件，涉及38人，涉及金额38.4832万元。3宗欠薪线索案件分别为：

　　    ①202\_年12月20日接到杨国平投诉“揭阳市梅汕高铁防护栏项目拖欠杨国平等11人202\_年的工资95000元”（劳监局函〔202\_〕636号）

　　    经查：中铁六局天津铁建公司因资金问题拖欠杨国平等11名农民工工资95000元，经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该单位已于202\_年1月16日以银行卡转账方式将该欠薪支付完毕。

　　    ②202\_年9月11日接到李海滨投诉“广东天然气管网粤东燃气管网工地拖欠工人工资”（粤劳监督字〔202\_〕47号）

　　    经查：广东天然气管网粤东燃气管网工地目前处于工程结算中，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按时拨付，造成工人工资结算、支付均被延误。经督办，劳资双方自行达成还款协议：由包工头张建明作出工人工资代付凭证至项目部后，项目部于202\_年10月底前代发李海滨等5人工资，合计金额139260元。

　　    ③202\_年8月24日接到谢炎清投诉“揭东区曲溪街道港美村排污工程工地的包工头谢桂裕拖欠市民工资8625元，拖欠工人杨玉雄10050元及陈益标5700元”（粤劳监督字〔202\_〕48号）

　　    经查，港美村雨污分流工程承包公司为深圳市嘉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包工头谢桂裕于202\_年9月15日晚以现金方式当场一次性付清谢炎清等合计22名工人、合计金额150172元。

　　    （三）202\_年春节前“两清零”工作重点及措施

　　    临近春节，为实现清零目标，针对揭东区内存在较为普遍欠薪重点的建设工程领域，区人社局将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对发现存在的欠薪项目依法核实处理；对恶意拖欠工资的个人或企业，经责令后仍拒不支付的，区人社局将该案件依法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解决。

**【篇5】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　　一、工作措施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　　二、工作成效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三、下步安排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2\_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篇6】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_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2\_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检查情况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2\_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439.06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篇7】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多营司法所牢牢把握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区司法局行动方案,现将开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趁多营场镇赶场日,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区禁毒办、镇应急管理办一起在多营新菜市门口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其中发放根治欠薪相关宣传单500余份。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针对进城务工人员专门讲解解答了在外务工必备的法律知识和问题,提醒他们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妥善保存务工证据,依法维权。

>　　二、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的宣传

　　组织乡镇范围内的重点单位、企业负责人开展法治宣讲会,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欠薪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从源头上避免和根治欠薪问题。

>　　三、开展欠薪隐患和纠纷的摸排化解

　　进入重点单位和企业开展排查工作,通过与企业负责人谈话、查看工资发放台账、与农民工直接交流等方式全面摸底企业单位的欠薪隐患和相关矛盾纠纷,确保多营镇不发生一例欠薪问题。

**【篇8】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　　一、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确保完成20-年基本无欠薪政治任务的重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3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我省出台了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xx年要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实现基本无拖欠。今年是三年专项行动的最后一年，马上又要迎来20-年实现基本无欠薪目标的最终时间节点。在这个关键时刻，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既是为过去三年的工作收好尾、定好盘，也是为20-年的工作布好局、开好篇，为彻底根治欠薪问题吹响总冲锋号。

　　（二）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聚焦解决当前农民工欠薪重难点问题的有效手段。就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而言，总体比较平稳，但是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就好的方面，今年1-11月全市共受理劳动工资类举报案件XX件，累计为X万农民工追讨工资XX万元，欠薪人数和金额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降幅达X%以上，呈现较好的治欠保支工作形势。从隐忧方面来看，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领域欠薪问题严重、政府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难度大、群体性讨薪事件易发等问题都是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工作上的几大难点。尤其是春节接近，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迎来多发期、易发期，欠薪案件春节前集中爆发已成常态，年年清年年欠的循环规律依然存在。因此我们要借此次冬季攻坚行动，趁胜追击、扩大成果，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聚焦解决一批重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把冬季攻坚行动打造成为真正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

　　（三）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是持续推进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改的有力抓手。前段时间，我市按照省、株洲市根治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但是跟省、株洲市对我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此次省部署开展冬季攻坚行动，在时间上与专项整改工作有所重叠，在思路上与专项整改方案高度契合，在内容上也与我们提出的部分整改措施基本一致，同时涵盖了省、株洲市领导小组出台的20-年考核细则的绝大多数项目。因此冬季攻坚行动的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专项整改工作的最终效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我市根治欠薪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根治欠薪保稳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

>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推动冬季攻坚行动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的工作体制，加强监督管理，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消化在企业、化解在行业、解决在基层。

　　（一）发挥制度作用不打折。根治欠薪问题的核心是要有规范的用工制度作保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要重点执行好五项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一是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要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人社部门等要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二是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督促在建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X%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专用缴费台账，保证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是健全欠薪预警监控机制，实现市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全覆盖并与省、株洲市“两网化”平台对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人社部门报送市场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的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四是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确保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得到有力制度支撑。五是实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定期按规定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级工作，并通过媒体公示，树立正面榜样，曝光失信行为。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执法效率、督促各类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

　　（二）聚焦重点领域不散光。要按照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确保有的放矢，事半功倍。一是要聚焦工程建筑领域。今年以来，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占到欠薪案件总数的X%左右，建筑领域农民工被欠薪人数占被欠薪劳动者总数的X%左右。工程建筑领域涉及用工数量多、分布范围广、流动性大、劳动周期性短、工资结算周期不固定等一系列的问题导致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的监管带来一定的难度，各部门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马上解决问题，出重拳，重治本，多管齐下，务求年前做到“两清零”，即20-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在202\_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二是要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行业。我市制造业一直是以烟花爆竹为首要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为主。这类企业用工规模较大，特别是吸纳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与传统的建筑行业比较不相上下。虽然监测尚未发现大的问题，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出口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这类企业的欠薪隐患始终存在，需要密切关注、加强排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不松劲。开展宣传引导，是有效推动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冬季攻坚行动第一阶段的既定内容。一是要大力宣传冬季攻坚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在政府及部门网站开设根治欠薪工作专栏，集中宣传冬季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工作内容和最新动态。要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优势，进一步扩大冬季攻坚行动的社会影响力。二是要集中开展政策法规宣讲，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结合本地实际，通过集中培训、媒体报道、上门宣讲等多种方式，大力普及劳动保障法规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政策，教育用工企业增强守法意识。三是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引导农民工走合理维权的道路。通过开设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建立欠薪维权“绿色通道”、提供法律援助、动用应急周转金等措施，让遇到欠薪问题的农民工有处说理、有路可寻，避免因维权无门而造成群体性或极端事件。

>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冬季攻坚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当前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扎实做好这项工作，确保广大农民工过个好年。

　　（一）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工作态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做好自查工作，掌握辖区内各用工单位的资金运转、农民工工资动态，有针对性的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预测预警，提前预防，提前解决。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单靠人社部门是完成不了的，只有各镇、街道、各部门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肩负起清欠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及时梳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规章制度，扎实做好清欠工作。人社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处理。其他成员单位从各自职责出发，认真抓好各自领域清欠工作，消除各自领域存在的欠薪隐患，切实做到欠薪清零；要对照单位职责分工，按照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具体部署，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加强指导，重点督办。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清欠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实行督查通报制度。市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业务工作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要组织派出联合工作组，结合有关案件线索，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联合督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行动迟缓、工作力度不够、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上访案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有关企业的责任；对因工作过失、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必要时要启动问责机制。督导检查中，要坚持做到“三不放过”，即清欠问题没查实的不放过、问题没处理的不放过、欠款没到位的不放过。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该限期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停业整顿的责令停业整顿，该处罚的要从重处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纠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篇9】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

　　﻿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区对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三）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X%。

　　（五）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X余起，解答咨询群众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三）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

　　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